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及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业绩条件

(1) 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2)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4、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 201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10 年不低于 20%；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较 2010 年不低于 5%；201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6、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7、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逐条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公司声明，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声明，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0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声明，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334,927.94 元，高于 650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4%，不低于 10%，均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声明，157 名激励对象 2010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5、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9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声明，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648,029,298.95元，比2010年增长24.39%，高于20%；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78,558,713.70元,比2010年增长6.92%,不低于5%;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6%,不低于10%,均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6、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声明,157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7、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第837A0007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声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15,954.20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11,142.27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67,574,298.52元,且不为负,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共88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2013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可解锁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名单,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7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可解锁共884,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 15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回购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三条规定，当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达成规定条件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沃尔核材A股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回购价格调整方法规定做相应调整。公司于回购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3）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2年6月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4) 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计20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计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

因公司已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013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将于回购日向20名激励对象共计316,500股限制性股票发放现金股利15,825元（含税）。

4、回购数量

因公司已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数量调整如下表：

序号	回购人员 姓名	原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1	王小华	13,000	19,500	19,500
2	华国兴	17,000	25,500	25,500
3	戴源水	7,000	10,500	10,500
4	周明	8,000	12,000	12,000
5	董志敏	9,000	13,500	13,500
6	郭守远	9,000	13,500	13,500

7	唐建科	14,000	21,000	21,000
8	秦荣勤	9,000	13,500	13,500
9	张明忠	9,000	13,500	13,500
10	唐览迅	8,000	12,000	12,000
11	谢水红	7,000	10,500	10,500
12	刘庶民	11,000	16,500	16,500
13	刘孙海	11,000	16,500	16,500
14	刘炜	10,000	15,000	15,000
15	韦伟	11,000	16,500	16,500
16	郑光兵	11,000	16,500	16,500
17	万聂文	5,000	7,500	7,500
18	赵源	20,000	30,000	30,000
19	杜长兴	10,000	15,000	15,000
20	许江涛	12,000	18,000	18,000
合计		211,000	316,500	316,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

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 曦

周宝荣

周 燕

2013年4月25日